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5（续）

海洋和海洋法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第67/5号决议，关于议程项目75及其分项目（a）和（b）的辩论定于明天2012年12月11日举行。我也谨提醒与会者，按照同一项决议的规定，纪念会议上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宣读一项声明。

“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纪念会议真正令人感到荣幸。我认为，《公约》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功的故事。当本组织在1945年创立时，海洋大体上是按照国际习惯法进行管理的。会员国当时认识到，迫切需要一个普遍的海洋法。在这方面，大会得以履行《宪章》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其主要职能之一，即“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被视为《海洋法公约》创始人的马尔他常驻代表、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于1967年在本大会堂提出了一项旨在确保和平利用和开发世界海洋的全面条约。他在45年前11月的一天所发表的激昂和抒情的演讲，从上午一直持续到下午。他的演讲包含了描述人类同海洋的密切关系的令人难忘的话：

‘黑暗的海洋孕育着生命：生命在海洋的保护下诞生。我们的身上——我们的血液、我们咸涩的泪水中——依然保留着这个遥远过去的痕迹。’

“帕尔多大使的遗产就是我们今天纪念的这项高度复杂、意义深远的条约。当《公约》在1982年开放供签署时，它体现了国际社会为保护他称之为的‘人类共同遗产’作出的前所未有的努力。

总共有164个国家现在为《公约》缔约国，它涵盖从航行权到海洋区域、深海采矿、保护海洋环境以及解决争端程序等各种问题。

“我感到自豪的是，大会在进一步发展海洋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大会的参与符合《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框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设立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三个进程和工作组，即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以及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我也欢迎秘书长最近发起的“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倡议，它提出了联合国系统执行有关海洋的任务的战略构想。对世界海洋的开发，是今年早些时候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所审议的重大问题之一。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来》的里约+20大会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提供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世界海洋在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将需要可再生能源。海洋可再生能源在世界许多地区是一个尚未发掘的潜力，能够在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加强能源安全和创造就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人类使海洋面临遭受不可逆转损害的风险。过度捕捞、污染、气候变化、海洋酸化以及不可持续的沿海区域的开发和资源开采，已造成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境破坏。我特别关切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不仅对它们的生计、安全和福祉，而且还对这些领土和国家的生存本身，构成严重威胁。

“我谨借此机会，鼓励会员国执行有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商定承诺。随着全球的继续升温和海平面上升，一些小岛屿国家的生存本身，有赖于全体联合国成员的一致行动。

“《海洋法公约》同其他国际公约一道，已成为国际法律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能够指导我们为保护世界的海洋环境作出共同努力。

我们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想办法同自然界和谐相处。我们有责任保护那些靠海为生的人民的生计，同时我们必须改善海洋的生态健康并保护它的自然资源。我强烈认为，各国应当携手努力，更加可持续地管理这一宝贵资源，解决它目前面临的威胁。

“《海洋法公约》的序言指出，《公约》：

‘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我认为，这是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够并应当同意的值得赞扬的目标。在这方面，我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一开创性的《公约》的会员国，为了人类的利益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们聚集一堂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当《公约》在1982年开放供签署时，它被叫作海洋宪法。同一部宪法一样，它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和永久性文件，提供了以法治为基础的秩序、稳定、可预测性及安全。

《海洋法公约》是指导我们在各方面对海洋进行管理的法律框架。它承认，海洋的众多挑战和用途是相互关联的，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公约》的320个条款和9个附件，涵盖海洋和海洋环境的各个方面，确定了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微妙平衡。

正如新加坡大使许通美在纪念《公约》二十周年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实现公约的过程几乎与公约本身一样重要”（A/57/PV.70，第6页）。该条约在150多个国家之间的谈判中锤炼而成，是国际合作、多边谈判和凝聚共识的力量的见证。

今天，我们也向帮助催生该条约的先驱致敬，他们是提出国际海底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的已故

的马尔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首任主席的已故的斯里兰卡大使谢利·汉密尔顿·阿梅拉辛格；以及当然还有海洋法会议最近的主席许通美大使。

他们凭借其领导才能和外交技巧，帮助创立了我们今天庆祝的遗产。海洋法的编撰和逐步发展，提供了一个灵活和不断变化的国际法律框架。《公约》指导我们解决争端、划定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以及管理国际海底资源。

每天，《公约》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作出贡献。在世界的每个角落，《公约》支持我们努力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建立公正和公平的经济秩序。总之，正如今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声明的那样，《海洋法公约》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然而，海洋继续面临众多挑战，包括污染、海洋酸化、过度开采资源、海盗活动及海上边界争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尽力充分执行《公约》。

我感到鼓舞的是，对《公约》的支持逐年稳步增强。它有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164个缔约国，正接近大会规定的普遍性的目标（见第37/66号决议）。让我们努力把所有国家置于这一重要条约的管辖权、保护和指导之下。当我们纪念30年的成就并展望公海上的下一代机会、挑战和希望时，让我们把它作为自己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现在请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先生发言。

许先生（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向我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同事们表示热烈欢迎。他们年岁渐高，已经成了智人中的高度濒危物种。让我们向他们致以热烈欢迎。

30年前，经过十年的耐心和艰苦谈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1982年12月10日，《公

约》开放签署，当天有119个国家签署。《公约》今天有161个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这意味着有29个会员国尚未加入《公约》。其中一个国家是我们的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我提前向美国代表道歉，以免我要说的话会冒犯她。我的妻子最近问我美国何时会加入《公约》，我引用丘吉尔的话回答了她。丘吉尔曾说，我们始终可以指望美国在做了所有其它尝试之后做正确的事。我希望我们不必等太久，因为《公约》显然符合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利益。

我愿谈三点。第一，我愿指出，《公约》已成为海洋问题的宪法。它既全面又具有权威性。它确立了稳定的法律秩序。它维护了海上和平。它以这一方式为世界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海洋争端会威胁到国际和平的唯一世界海域部分就是中国东海和中国南海。我愿借此机会呼吁所有提出主权要求国克制行事，严格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其冲突。谈判始终应当是我们的首选。然而，谈判如不成功，我要敦促当事方考虑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协调、调解、仲裁或裁定。在这方面，我赞赏该庭庭长柳井法官和国际法院的格林伍德法官今天上午在此和我们一起与会。我愿赞扬他们和其他法官所做的良好工作。作为亚洲人，我知道，在亚洲某些文化里，人们不太愿意把朋友告上法庭。对于有这个想法的提出主权要求国，我要鼓励它们重点探讨联合开发争议地区的选项。

第二，我愿指出，《公约》是所有国家，特别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沿海国、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港口国和海运国，以及有个体渔民的国家及远洋捕鱼渔民的国家的相互冲突利益的谨慎平衡。这种平衡是通过开放、透明和包容的进程取得的，而各国无论大小均参与了该进程并为达成妥协作出了贡献。该平衡非常有效，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因此，我们应当忠实解释和适用《公约》。我们应当避免为推动我们本国的短期利益而采取合法性成问题的行动，以致于破坏《公约》的完整性。在某

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利用了《公约》文本中模棱两可的措辞。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则是在没有模棱两可的情况下无中生有。

我要举几个例子。有些国家在无权划定直线基线的情况下却划定了基线。有些国家实施了国内立法,赋予自己管理专属经济区某些活动的管辖权,而《公约》并未赋予它们这种管辖权。有些国家在采取行动时误以为专属经济区是公海的一部分,忘记了《公约》要求它们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沿海国法律和规章,只要这些法律规章符合《公约》规定。某些国家的行为违反了过境通行制度。某些国家基于《公约》并未承认的岛国特征提出海洋诉求。种种情况不一而足。

第三,我愿谈谈秘书长2012年8月12日在丽水国际会议上宣布的《海洋契约》倡议。《契约》有以下三个目标:保护弱势者并改善海洋健康;保护、恢复及维持海洋环境和自然资源及充分恢复它们的食物生产和生计服务;以及增进对海洋的了解,加强海洋管理。我要就秘书长的倡议谈几点看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再三呼吁世界关注世界渔业危机。该危机是过度捕捞、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不力、以及高度破坏性和不可持续的捕捞方式造成的。

我愿谈几点建议。应逐步取消渔业补贴,因为补贴导致了超额捕捞。世界可以学习冰岛和新西兰管理本国渔业资源的成功经验。国际海事组织应当考虑要求所有商业渔船获得执照并携带转发器。应当增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使之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必要时则以多数方式作出决定。应禁止某些具有高度破坏性的捕捞方法。此外,应加强粮农组织关于捕捞道德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气候变化与海洋之间的关联没有被人们充分理解。海洋是地球的蓝色肺。海洋从大气层吸取二氧化碳,并还以氧气。海洋还在调节世界气候方面发

挥作用。全球变暖造成的一个影响是,我们海洋的温度和酸度都正在升高。这将给世界上的珊瑚礁和海洋多样性造成毁灭性影响。如果我们任由这些珊瑚礁退化和死亡,生活在沿海地区的1.5亿人的福祉就将受到影响。

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造成的另一个影响是海平面上升。这个问题不是理论性的,而是真实的。像孟加拉国这样的低地国和像马尔代夫和南太平洋中群岛那样的岛屿国家已正在由于海平面上升而丧失土地。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观点,我们应更加仔细地倾听他们的声音。如果海平面继续上升,数百万人将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家园而沦为生态难民。

我也支持秘书长发出的增进我们对海洋的了解并加强海洋管理的呼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对外层空间的了解似乎多于对海洋的了解。海洋是我们的最后疆界。联合国大学应在其新任校长戴维·马隆先生的干练领导下,激发起人们对研究海洋、海洋法及政策的新兴趣。由帕特里夏·奥布赖恩领导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由谢尔盖·塔拉先科领导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激励世界各地的法学院促进对海洋的研究,加强这方面的教学。

最后,50年前,旧的海上法律秩序崩溃了。国与国之间存在许多海事争端。两个欧洲国家甚至为鳕鱼打了一场短暂的战争。为应对这一局势,联合国召开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于1973年召开了其首次会议。九年后,会议通过了一项公约。来自世界各地150多个国家的许多善良的男女学者参加了这个历史性会议。他们中的很多人已经过世。但是,他们留下的带来和平、秩序与公平的新海洋法律秩序却永远不会被遗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发言,他将向马耳他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表示特别悼念。

格里马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受邀在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

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向大会讲话。我特别荣幸作为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今天站在大会面前颂扬马耳他首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所做的历史性贡献。

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生于1914年2月，他的父亲是马耳他人，母亲是瑞典人，但不幸在他不到10岁时就丧失双亲。他在意大利长大，获得罗马大学的国际法博士学位。毫无疑问，1939年至1945年的战争，包括被法西斯分子囚禁和多年遭隔离监禁，都影响了他的政治理念，使他富有使命感和坚定决心。这些品质在他后来寻求实现海洋法愿景的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

1945年他来到伦敦，后来开始了其在联合国的杰出职业生涯。他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担任过各种职务，后来于1964年被任命为马耳他首任常驻联合国代表。用他本人的话来说，帕尔多大使这样回顾：

“大概是在1967年2月某个时候，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海洋的空间有可能成为实现一个更加和平、更加合作和更加公平的世界的途径。”

几个月后，他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表了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演说，使各代表团浮想联翩，并启动了一个长达15年的进程，最终于1982年通过了《海洋法公约》。

帕尔多大使在其1967年令人难忘的演说中，首先解释了为什么马耳他在独立三年之后提交题为“审议完全为和平目的养护目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公海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利用其资源为人类造福的问题”的新议程项目。他说：

“马耳他各岛屿位于地中海的中心。我们自然对环抱我们、关乎我们生息的海洋极为关注。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海洋学和深海能力领域的事态发展。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如果是在一个和平环境下、在公正的

法律框架内实现技术进步的话，这些进步将给我们的国家和人类带来潜在裨益。”（A/C.1/PV.1515）

帕尔多大使在发言的最后表示，他希望大会通过一项体现若干概念的决议，其中包括以下这个概念：

“海床洋底是人类共同遗产，应该为和平目的和造福全人类这个唯一目标加以利用和开发。”（A/C.1/PV.1516）

当时一位名叫伊万·卢亚德的英国代表也许最精彩地描绘了马耳他倡议对大会的影响，他在题为《控制海床》一书中这样写道：

“毫无疑问，“马耳他倡议”，尤其是帕尔多博士的演说对大会造成极大的影响。无论是在代表休息室、宽敞的酒吧或是吸烟室这些代表们在会议间隙聚集的地方，交谈总是集中在“马耳他倡议”上。在众多连续不断的鸡尾酒会上，代表们互相询问各自政府对帕尔多博士的提议做何反应。普遍的感觉是，联合国在此介入了一个极其重要、但错综复杂也令人着迷的新议题，该议题在未来多年将得到代表和官员们的关注。”

1967年11月7日，帕尔多大使通知委员会，已经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议，该草案随后于1967年12月8日以93票赞成、9票反对、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在第一委员会获得通过。几天后，在1967年12月18日，第2340（XXII）号决议在大会获得通过，这次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帕尔多大使当时指出，该决议

“表达了所有国家对广袤海底的集体责任感。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是在海床洋底的勘探、开发和利用方面进行有效国际合作的不可或缺的第一步。尽管本决议草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我们只是处于执行任务的初始阶段。

必须制定各项原则，必须谈判一项条约”（A/PV.1639，第26-27段）。

45年前帕尔多大使的这些话，无疑彻底改变了政治家、法学家、科学家和外交官的思维方式。我们今天有幸请来出席我们会议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是这样描述帕尔多大使的贡献的：

“阿尔维德·帕尔多为我们的工作贡献了两个开创性的想法：第一，深海底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第二，海洋空间的方方面面是相互关联的，应当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许主席还把《公约》描述为海洋的宪法。他说，《公约》是一份独特的文书，是在一个人类所知不多的新领域中促进国际团结的工具，人类的天才必定会在那里揭开海洋的种种奥秘。

就在帕尔多大使推动一些人称之为“马耳他倡议”时，一些代表团当时认为他的倡议过于雄心勃勃。然而，尽管他的想法遭到某些大国的抵制，但帕尔多大使坚持他的目标，虽然他对最终结果不感到完全满意，但是他乐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

帕尔多先生始终了解，强大的政治权力是少数人的特权，但每个人都有能力提出宝贵的想法，只要有毅力、勇气和信念，就能做到。在他职业生涯的早期，阿尔维德·帕尔多就坚信科学和技术及其无限的潜力。他也意识到，即便没有发生大战，科学与技术也能够为地球带来不可估量的动乱，造成难以忍受的状况。在这方面，他始终认为联合国可在驾驭各种活动方面发挥作用，以便确保为了人类的福祉而不是人类的毁灭，开展这些活动。

国际社会应当感谢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等有远见者，他们无私地谋求实现旨在创建一个和平、更公平和更繁荣世界的崇高目标。已故的环保主义者伊丽莎白·曼·博尔热斯把他描绘成20世纪的伟人之一，

对塑造21世纪的世界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阿尔维德·帕尔多在1967年提出的构想，今天继续激励着讨论，并且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已扩展到海洋以外的领域，包括我们的全球环境和外层空间。

马耳他怀着感激之情，自豪地肯定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在海洋领域上作出的历史性贡献，这为他赢得了当之无愧的“海洋法会议之父”的称号，并且我国要重申他在1967年表示的决心，即

“至少在海底，我们绝不能背叛对我们的神圣信托，我们必须把我们这小小星球上的生命源泉之地完好无损地留传给我们的子孙和他们的子孙”（A/PV.1639，第27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杜巴纳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在我们今天聚集一堂召开的特别纪念会议上，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原始《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应当在此回顾，当《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第二大城市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时，创纪录的117个国家被登记为签署国，创单一条约在第一天所获签署国数最高记录。

非洲集团欢迎第67/5号决议的通过，规定专门为纪念《公约》的签署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我们也赞扬即将举行的其他各项活动，以便提高对《公约》及其对全人类的益处的认识。《公约》被认为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最全面的法律文书之一。它是所有人都能分享本星球最大资源、占地球表面三分之二以上的海洋的開發的主要法律框架。海洋法还规定把深海矿产资源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加以利用。

实际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数量的增加，证实了它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使我们更加接近于达到其最终的普遍性目标。非洲集团继续

希望，不久将达到这个目标。今天，30年后，《公约》缔约国数量已达到162个。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已成为一个指南，使我们能够规范地球海洋的利用、已经划定的海上边界和由于适用《公约》条款而获得解决的各种海上边界的划界争端。

非洲集团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对于维护这一生态系统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公约》所代表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可持续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方式包括促进减贫、持久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体面的工作，同时保护生态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并且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

非洲国家强调《公约》最近的一些成就，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解释了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为它们必须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了指导方针。

作为一项国际法原则，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的意思是，必须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一遗产所含的领水区域和遗传资源，并且必须受到保护，免遭个别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开采。为此目的，非洲集团坚定不移地认为，《公约》必须成为海洋法的基础。《公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主要因为它具有灵活性，因此能够应对在维护和发展海洋法方面所产生的新挑战。

加强能力对于各国，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是重要的，以便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必须履行《公约》和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义务。非洲重申，必须在《公约》相关事务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加强其能力的手段。

我们非洲国家非常了解海洋对我们发展的重要性。我们借此机会确认并赞赏它们向《公约》不同机构设立的特别分配基金提供的具有真正价值的贡

献，使我们非洲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的活动。

最后，我重申，非洲缔约国谨再次保证真诚和负责地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按照《公约》的规定尊重沿海缔约国在其领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区域中的合法权利。它们保证进行充分合作，为了人类的利益，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最大限度地利用生物资源、养护海洋环境和管理国际海洋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发言。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发言。首先，我谨向马尔他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表示特别的敬意。如果没有他对发展国际海洋法作出的杰出贡献，就不可能举行今天的会议。也请允许我向斯里兰卡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表示敬意，他担任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一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我也谨向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表示特别感谢，他作为会议主席所具有的高超技巧，对于《公约》的诞生是不可或缺的，他今天上午的发言一如既往，令人印象深刻。也请允许我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示真诚的感谢，感谢其对召开本次特别会议所做的贡献。

自从人类最初涉足更为深邃的海洋，对海洋的主权控制就成为一个不断令人关切的问题。人们早在1930年代就认识到迫切需要一个新的国际海洋公共秩序。1958年和1960年的头两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确立有关海洋管辖权的一系列商定规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这两次会议在获得普遍接受方面成果相当有限。

在此背景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始了。众所周知，经过九年的艰苦谈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整整30年前的今天开放供签署。这是全球许多国家参加的十年辛勤努力的成果。

《公约》此后解决了一些重大问题，甚至那些数百年来难以解决和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公约》一劳永逸地确定领海的宽度为12海里。它还赋予沿海国对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资源管辖权。《公约》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矿产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最后，它提供了解决争端的机制。

然而，存在着对世界公共秩序的挑战和威胁。实际上有许多挑战和威胁。首先，老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它们包括海洋环境退化和过度开采资源。至于海洋环境，我谨提请注意，自《公约》获得通过以来，在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今年2012年的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取得了令人振奋的进展。这些会议使我们日益了解到全球海洋环境问题的重要性。

此外，我们现在生活的世界，与1982年的世界大不相同。当时无法预计我们现在面临的许多问题。但是，正在出现新的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为了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必须继续作出最大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必须不仅在区域中，而且还在全球，加强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回顾，我们在里约会议上通过的“我们希望的未来”声明（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认识到《海洋法公约》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获得各国的接近普遍接受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公约》是一份活的文件，适用于海洋法的进一步发展。

我高兴地报告，今年，亚洲-太平洋国家为纪念《海洋法公约》的30周年，在我们区域举办了几次活动。具体而言，在达卡、北京、东京和大韩民国的丽水，召开了重要的纪念会议。

最后，经常被称为“海洋的宪法”的《公约》，在过去30年间达到了规范人类对海洋的利用的目的。自1994年《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或实体的数量稳步增加到今天的164个。现在，其条款的许多

方面被广泛认为是国际习惯法，因此对所有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高兴地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表示，我认为，《公约》迄今在处理海洋环境退化和过度开采资源等挑战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在今后30年里将继续扩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值此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30年前的今天，现在被恰当称为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由于对海洋区域和海洋问题的所有方面，从航行权、海洋范围和海洋科学研究，到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争端的解决，都作了大量法律规定，《公约》成为编纂和推进国际法的空前努力的象征。

历史性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历时九年。无论就内容还是就程序而言，那次会议都非同寻常。除为与其缔约国有关的问题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外，《公约》在许多方面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概念，以及与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与养护及其他问题有关的规定，现在对于现代国家间合作来说，都已是不可或缺。

在这个庄严场合，我们要向马耳他已故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先生致敬。1967年，他发表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讲话，提出了海底矿产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概念。那次讲话为采取共同方法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资源和进一步制定关于“区域”的关键原则铺平了道路。他为此作出的杰出贡献，人们将永志不忘。

《公约》所建立的强有力体制框架，连同其三个主要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

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确保《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出现的争端得到裁决；组织和控制在“区域”内为全人类利益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审议就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权利主张。

《海洋法公约》现在有164个缔约国，已经实现普遍性和统一性。同时，我们希望，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执行协议缔约国的国家将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都充分履行其依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世界海洋和沿岸水域的安全。我们仍然对在海上犯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这种行为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问题，感到关切。

《公约》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过去30年，为此取得了许多成就。然而，我们仍然铭记，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海洋和海洋资源得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海洋的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受到海洋污染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发起的“海洋契约：健康海洋促进繁荣”倡议。

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仍然至关重要。为确保渔业可持续发展，我们的指导方针必须是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来养护、管理和利用鱼类种群。我们应当在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力求做到这一点。我们应当加强努力，以应对目前的挑战，如非法、未报告或无管制的捕捞，世界深水区域缺乏保护的问题，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酸化构成的威胁，以及必须就提议的暂停捕捞鲨鱼的禁令达成国际协议的问题。加强合作和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对于维持和维护有限的海洋资源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最后，我要重申，本集团仍然致力于遵守《海洋法公约》，并欢迎《公约》为加强各国之间的和

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以及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和高兴地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言。我们在这里是为了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闭幕时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那次会议是一次巨大和高度复杂的努力；《公约》是150多个国家多年努力取得的结果。今天，我们尤其赞扬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他于1967年11月1日发表的富有远见的讲话。

《公约》涉及面广而且其为规范世界海洋的利用而建立的法律制度很全面，因而不同凡响。《公约》为海洋治理的许多方面，从航行到海洋污染，从争端的解决到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管理，提供了框架。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公约》成功地将分区方法和功能性做法结合起来，平衡兼顾权利和义务，并且把沿海国、船旗国和内陆国囊括在一项总括性文书之中。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各方都认识到，与海洋有关的问题与海洋本身一样，是相互联系的。具有持久和根本重要意义的是，《公约》建立了有着不同法律特点的海区制度。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专属经济区的设立澄清了沿海国依照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管辖权的范围。

（以法语发言）

这些仅是《公约》对和平、安全与法治所做的无可争议的贡献的一些关键方面。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指出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国际法院一道为和平解决涉及海洋法的争端所做的巨大贡献，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采取审慎办法来界定大陆架与“区域”之间关系所做的贡献。这些机构的工作与国际

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一样，有助于提高海区的可预测性和明晰度，也有助于维持稳定的世界秩序。

《公约》还有助于更好地突出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等现有国际组织的工作重点，并为它们提供新的推动力。根据《公约》中提出的各项原则，海事组织后来一直注重废物处置、压载水和入侵物种等问题。它还利用其专门技能来改善海上安全和航行标准。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因为海上运输对我们的全球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以英语发言）

虽然我们可对在蒙特哥湾所取得的成就引以为豪，但其间的岁月表明，《公约》尚未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我们仍要继续努力。例如，有证据表明，存在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显示我们船旗国必须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协助补充沿海国和港口国所采取的行动。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无疑将成为今后多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还必须支持各机构按照会员国赋予的各自授权努力改善协调。鉴于海洋活动具有基础广、范围大和相互关联等特点，因此不仅需要国际层面，而且需要在双边和区域层面进行协调。更好地整合各种行动体是推进海洋治理集体议程的一个重要目标。

（以法语发言）

今后30年及以后，我们还将不可避免地遇到其他挑战。但我们仍然希望，鉴于事关重要，我们将就如何最佳地应对这些挑战，以及如何保护海洋以造福后代凝聚共识。

（以英语发言）

最后，普遍加入的目标在望，我们呼吁尚未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道国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道国协助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公约》为管理海洋的利用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其通过和生效已使世界受益匪浅。这是一项了不起的协定，美国继续支持其中所反映的利益均衡。

不妨回顾，1982年《公约》通过前，存在有关各国海洋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性问题。《海洋法公约》解决了这些问题。例如，《公约》第一次规定了领海的最大宽度。此外，《公约》还规定，沿海国对其沿海200里内的经济活动享有专属管辖权，并规定程序，最大限度地确定有关大陆架范围的法律确定性。

《海洋法公约》同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一道，为世界海洋建立了公共秩序。它作出航行自由、包括过境和无害通过的重要规定，使船舶能够通过整个海域，从而保证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赖以生存的流动性。它是可持续国际渔业规则的基础，并且为勘探和开发国际管辖地区以外海床洋底矿产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

今天，《公约》各机构已经建立并正在运作。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收到60多份划界案，并正在取得显著进展，向沿海国提供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制定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条例，并且已经发出勘查合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论坛。

当然，在海洋和有关海洋的问题上，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有关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酸化、养护、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及海上安全等问题。但我们相信，能够而且将在《公约》框架基础上应对这些挑战。

我谨重申，奥巴马总统大力支持美国加入《海洋法公约》，并确认克林顿国务卿已经将此作为一

项优先事项。我们继续认为，《公约》的许多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也充分认识到成为缔约国可带来的安全和经济利益。

最后，我非常高兴地庆祝国际海洋法中的历史性事件，即《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摩纳哥代表发言，他将以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

皮科女士（摩纳哥）（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以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在大会上发言，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

大会今天举行全体会议，适当确认和庆祝一项海洋法和国际法的基本法律文书。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即“世界海洋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宣言》。值得强调的是，所有缔约国都出席了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过此举，缔约国会议确认《公约》的历史意义在于它是对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宣言》还回顾了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并赞扬来自许多国家、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公约》谈判者，以及对《公约》的通过和生效有贡献，以及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的所有人。通过这一宣言，缔约国会议欢迎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个机关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1994年举行了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当时只有60个缔约国。现在，《公约》已有来自世界每一个地区的164个缔约国，其中包括163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多年来，通过历次会议主席，每次会议都努力建设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体制结构，为其提供资源，帮助其执行

各自授权任务。现在，这些机构正以和谐、有效的方式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作贡献。

副主席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首要职能为管理构成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海底矿产资源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幅增加了活动，迄今为止已发出17份仍在执行的该领域勘探合同。3月14日，已经受理19起案件的海洋法法庭作出了第一个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裁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经收到61份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请求，缔约国会议非常密切地关注其工作不断增加。

从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至今，在摩纳哥公国之前已有斐济、阿根廷、奥地利、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新西兰、波兰、塞拉利昂、塞浦路斯、牙买加、乌克兰、毛里求斯、印度尼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等国代表有幸担任此职。无论是来自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全世界公民都始终求助于同人类发展密不可分海洋及其资源。《公约》为一切涉及海洋的活动制定了法律框架，是世界各国人民可持续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不可或缺的工具。

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知道，它们可以仰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法律事务厅的能力与承诺。所以，我在这个讲台上不仅要衷心感谢今天在那里工作的人员，而且也要感谢为缔约国会议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以及《公约》保存人潘基文秘书长及其前任。

我们要继续支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说过的话。他在1982年9月10日曾说，

“今天，我们正在庆祝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胜利。我们正在庆祝人类团结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象征的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现实”。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米兰·米塔尔班先生发言。

米塔尔班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管理局）主席，在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签署30周年的本次会议上发言。我们使用“庆祝”而不只是“纪念”一词是恰当的，因为通过《海洋法公约》确实非常值得庆祝。

1982年《公约》被誉为有关海洋的新宪法。它不仅为海洋确立了国际法律新秩序，而且事实上也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里程碑之一。它还是经济合作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时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曾表示，在通过该《公约》之后，国际法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我要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赞扬所有为确保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圆满成功以及30年前通过《海洋法公约》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人。

尽管《公约》对一些国际习惯法进行了编纂，但也含有关于海洋管理问题的很多新的实质性修正。为通过《海洋法公约》所开展的谈判将被人们铭记，不仅是因为《公约》作出了若干创新的、实质性的规定，而且也因为它作出了一些程序性创新。这些创新使从上世纪50和60年代非殖民化浪潮中出现的重新组合的国际社会得以共同努力确立国际海洋新秩序。一揽子交易概念以及寻求共识对于谈判过程和谈判最终结果的影响，在多边外交程序中是前所未有的。我们齐聚纽约庆祝《公约》周年，不能不特别庆祝在一项国际条约中采纳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并建立其附属法律制度和执行机构。

《公约》第136条因其简明性以及毫不含糊地申明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公正，仍将是起草国际法律文书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第136条简明地表示，“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区域当然被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国际社会用一句简短却是毫不含糊并具有深刻含义的话，永远地改变了对海洋的管理乃至国际法律秩序本身。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并非新概念，

但这项国际条约首次确认其适用于海洋并确立了落实该概念的国际机制。

《公约》第137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公约》具体阐述了“区域”活动应造福全人类的原则，并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公平分享“区域”活动所带来的财政和其它经济收益建立适当机制。为此，《公约》还禁止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禁止将“区域”的任何部分占为己有。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及其在海洋问题上的施行，是20世纪最重大的知识优势之一。在人类迈出这一大步30年之后，负责监督这项国际新制度的执行情况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缔约国的承诺下和历任秘书长的领导下取得了重大进展。

与《海洋法公约》相关的“第一”如此之多。我们不能不提到，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赋予其的职能性质也是国际关系中的首创。19世纪末以来建立被赋予监管或技术性职能的国际组织，基本上都是为了履行与现行活动有关的职能。比如，在邮政和电信、卫生、农业及民航等领域就是这样。

但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为了在一个尚不存在的领域运作，而该组织本身又是由一项条约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时具有监管和商业职能这一点，对于政府间组织来说也是非同寻常的。迄今，有12个承包商获得了国际海底管理局颁发的执照，这些执照涵盖三类深海矿物资源。设立了一个捐赠基金，使发展中国家的青年科学家能够参与深海研究。全球几所大学和其它研究所为该方案提供支持。

要全面实现《公约》所制定的国际制度的目标，就仍须应对法律、技术、商业以及有时是思想方面的挑战。不过，《公约》仍是一座丰碑，铭刻着一些伟人的善意、才智和奉献以及各国可以拿出的政治意愿。

最后，我要谈谈环境保护和养护问题。我们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会议）结束仅6个月后开会的。因此，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尽管《公约》已经规定了环境和养护方面的义务，但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对我们的海洋健康状况表示了关切，并要求实现我们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已准备好在海底开始采矿作业——这会是地球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事情，其规模也会是空前的——让我们所有人都再次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遭根据《公约》规定所开展的造福于人类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在我们庆祝《公约》签署30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将踏上新的伟大征程——有人会说是冒险——是联合国促成了这件事。让我们希望各国把这一伟业变成促进和平与繁荣的国际合作的典范。商定《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和《公约》中制定的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的治理框架可推动关于新的或更有效的国际秩序将服务于后世后代的问题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先生发言。

奥敦通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三十年前，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时，人们有理由怀疑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否会成立。工业化国家明确表示，关于成立管理局和制定深海海底采矿法律框架的《公约》第十一部分对它们来说是不能接受的，为此它们不会批准该《公约》。虽然1982年12月10日有119个代表团签署了《公约》，但是《公约》是否会得到生效所必需的60个国家的批准仍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所幸的是，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做出了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以便继续调动会员国进行讨论，旨在解决关于第十一部分的问题以使《公约》生效。还做出决定，通过了第II号决议，作为《最

后文件》的一部分，这使那些希望在深海海底进行预备投资的国家 and 实体得以用一种与第十一部分所建立制度契合的方式来保护这些投资。

我们知道，经过将近10年时间，才出现足够有利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与关键国家商谈一种将有可能对第十一部分做出调整的法律机制。由于1991年至1994年间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大会于1994年7月通过了《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48/263号决议）。《协定》使得1982年原本反对第十一部分的几乎所有国家表示打算批准或加入《公约》，《公约》适时地于1994年11月生效。与此同时，在牙买加的金斯敦成立了管理局。从那时起，《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也即管理局成员数目几乎增加了两倍，达到164个，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无论用什么标准来衡量，这都是一个巨大成果，它代表着《公约》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几乎得到了普遍接受。

在我们庆祝《公约》三十周年之际，我们也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18周年。作为我本人对本次《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特别纪念活动的贡献，我愿就管理局自《公约》生效以来取得的三个主要成果发表意见。尽管第十一部分的执行没有按照1982年可预想的任何一种方式，但是我想表示，国际社会在执行作为《公约》第十一部分核心的共同遗产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海管局取得的第一个成果是解决了确保它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独立运作所必需的体制问题。这花费了多年时间。实际上，直到1997年即《公约》生效三年后，管理局才开始作为一个自主组织运作。要在根本问题上达成一致，就需做大量工作，并且各成员国需表现出诚意，这些问题如：与牙买加政府的总部协定、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工作人员规章条例以及靠成员国捐款供资的行政预算框架，以反映出1994年《协定》中要求的管理局循序渐进运作的做法。

同样是在这一期间，大会决定授予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观察员地位，并确定了海管局与《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关系的性质。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要做出艰难的决策，其后果将持续到长远的未来。没有各成员国的一贯合作与诚意，这些决策是不可能做出的，我对此表示感谢。

第二个成果也即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组织实现的第一个重要里程碑是，根据《公约》和1994年的《协定》，把按照第II号决议登记的对勘探点的各项诉求转化为限定期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取得这一成果的做法是，2000年通过了管理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条例，其中也包括合同标准条款。就共同遗产原则来说，这一成果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它不仅最终结束了先驱制度，而且把所有现有的海床采矿行业都归入《公约》和1994年《协定》建立的单一的法律制度。

自通过第一套处理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条例后，海管局理事会还通过了管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及开采的条例。这为提出对多金属结核以外资源的诉求敞开了大门，而这正是第三次会议期间唯一的讨论议题。

开展这些法规活动的结果是，管理局现已核准共17个现行勘探合同。其中九个是2011年和2012年核准的，标志着对深海海底资源的兴趣有了巨大和成倍增长。这些合同覆盖的勘探面积超过1百万平方公里。核准的合同涉及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合同方包括缔约国、由缔约国担保的国有企业以及缔约国担保的私营企业。担保国不仅有发达工业化国家，也有利用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发展中国家，这些规定就是为了使发展中国家拥有获取开采海底资源的平等渠道。

我要确认根据《公约》设立的其它机构在这一扩大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肯定帮助扩大了发放许可证活动的因素之一是，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就与担保个人和实体参加“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有关的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分庭迅速和

果断采取行动不仅大大帮助了澄清法律，还表明，《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确立的制度反应灵敏、可信，并且能够使用。

管理局的第三个重大成就是它履行了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海底采矿有害影响的任务授权。虽然《公约》中载有有关各国保护海洋的基本义务，但在1994年《协定》中对这一义务进行了进一步阐述和额外强调。

在自1994年来发展管制制度的过程中，各国反复强调，管理局必需对在“区域”开展的活动采取预防为先的做法。管理局通过的环境规则所采取的循序渐进办法尤其体现了这一点。管理局管制制度的基本设计是要求勘探承包商随他们活动的进展收集环境数据，并且提供这些数据，以供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这样收集的数据随后可以被用作就未来环境条例作出知情决定的基础，其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管理局还通过组织国际讲习班和分享数据，使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能够共享和交换信息，帮助发展了有关深海环境的更多科学知识。

2012年的一个重要成就是，管理局理事会作出决定，确认把太平洋深海结核区中占地160万平方公里的9个代表性地区定为不应开展任何活动的有特殊环境利益的地区。

我认为，这些成就表明，虽然第十一部分最初存在问题，而且整个《公约》的酝酿也拖了很长时间，但管理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区域”内资源的国际机制正在良好运作。

国际社会成功建立了管理“区域”的全面法律制度，在这一制度之下，“区域”完全保留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与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国际机制，与有一致性的管理制度联系在一起。这一法律制度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对于对《公约》和《1994年协

定》建立的单一法律制度管辖下的海底区域的权利主张也不能再有疑问。

管理局在《1994年协定》确定的循序渐进办法基础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制订了获取“区域”内资源的管制制度，这一制度强调采取防范性办法，而且有必要对“区域”内资源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

今后仍然存在巨大挑战。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区域”内还没有进行任何商业采矿，也没有从“区域”得到任何财政收益。事实上，人们期望应当从第十一部分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共同为管理局提供资金。

在成立18年之后，管理局的预算仍然通过成员国的摊款来提供资金，使用与联合国一样的分摊比例表，即使《公约》的设想是，这种制度将是临时性安排，适用期至管理局能够在“区域”中开展的活动中自行创收为止。

如果要实现这一共同遗产的经济利益，仍有更多工作要做。至关重要，管理局应当迅速采取行动，开始制订一部有一致性和在商业上可行的法规，用于海洋矿产资源的开采。这一制度必须是可行的，它必须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商业激励措施，让它们开始开采区域内的矿业资源，但是，法规对所有国家来说也必须是公平和公正的。管理局也必须得到资源和设施，以便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区域”内的资源。

好消息是，管理局理事会已经作出决定，在2013年开始制订开采法规的工作。虽然这一工作无疑将需要几年时间，并且产生许多有争议的困难的问题，但我坚信，自1994年以来占据主导的诚意和合作精神将继续占据上风，未来30年也将实现人类的这一共同遗产的实际裨益。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先生阁下发言。

柳井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表示，我很荣幸能够在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在大会发言。

通过《公约》是国际法发展历史上的关键性时刻之一。这一文书从一开始就被视作海洋的宪法，其序言部分声明，公约确立了“海洋的法律秩序”。《公约》规定了现有的法律，并且界定了适用于新领域的规定，特别是在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第五部分和关于“区域”的第十一部分中，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区域意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建立了管理我们地球上最重要资源的全面法律框架。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有关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指导理念是确认，如果要有效适用《公约》，就必须制订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

法庭享有创新的属人管辖权，也就是说，缔约国不是受权出庭的唯一实体。国际组织等非缔约国实体也可以出庭。例如，在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智利/欧洲联盟)案中，欧洲联盟就曾经是提交法庭特设特殊分庭审理的争端的当事方。法庭的海底争端分庭也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自然人或法人等非缔约国实体开放。

法庭在1996年开始工作。它在存在的16年期间，受理了20个案件，涵盖一系列广泛的法律问题——紧急程序、航行和渔业等海上活动，以及海洋区域的划界。

《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包含了谈判者作为妥协而制定的一个巧妙机制。根据这一条款，缔约国可用书面声明的方式，接受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按照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或按照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如果未作选择，或是未就选择达成一致意见，就必须采取仲裁的解决方法。截至12月1日，47个国家已发表这

类声明，其中34个国家选择法庭为解决手段。我希望，各国将利用今天庆祝《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的机会，发表这种声明。

允许各国选择一个或更多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做法，有时令人担心国际法的碎裂，或是不同的国际法院和法庭作出彼此冲突的裁决。这种顾虑是没有根据的。法庭经常参照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裁决，以及其他法院和法庭的裁定。

法庭的裁决可以在维护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这是《公约》的首要目标之一。特别是，通过对一个争端的相关怨愤作出公正的决定，它能够缓和紧张局势。例如，当3月14日法庭就“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作出裁决时，它化解了30多年来导致双方分裂的一个复杂的划界争端。这项裁决受到双方的欢迎，它们现在可以在各自海洋区域内开发自然资源。此外，如果各国有争议，它们也可以利用咨询程序，以便就它们存在分歧的某个法律问题，征求法庭的意见，这可以帮助制定一项外交解决办法。

应当指出，紧急程序使法庭能够非常迅速地处理某些案件——从提出请求或申请到作出决定，大约需要一个月。这种程序有两种形式——临时措施和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这种程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这证明了它们的有效性以及制定这些程序的《公约》谈判者表现出的睿智。

国际海洋法法庭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繁忙。我们所作决定的质量以及我们的案件结果所激起的普遍信心，是我们工作的合议性质的产物。通过这一方法，我们能够尽力满足那些要求我们尽快为其争端找到解决办法的国家的期望。法庭必须回应国际社会的需要。法庭也必须保持它对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承诺。通过仔细平衡连续性和变化，法庭将继续成为解决海洋争端的参照标准。这是我们在未来几年必须应对的挑战。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劳伦斯·阿沃西卡先生发言。

阿沃西卡先生（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本次发言。我谨感谢会员国邀请本委员会在今天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30周年的会议上在大会发言。

本委员会是根据《公约》成立的三个机构之一。它有两个职能——第一，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第二，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大会知道，本委员会有21个成员，他们是缔约国从自己国民中选出的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等领域的专家，并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他们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委员会于1997年在第六次缔约国会议选出首批21名成员之后成立。从那以来，又举行了三次选举——在2002年、2007年，以及最近在2012年6月的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各位记得，第二十二次会议只选举了20名成员，并要求把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剩余空缺席位的选举，推迟到日后举行。大会也许知道，这一选举将在略为超过一周后的12月19日举行。

本委员会最初的工作是重点编写其最重要的两份文件。1997年9月，委员会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包括它的运作方式。1999年5月，它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以协助沿海国编写它们提交本委员会的划界案。随后，本委员会忙于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18项建议，其速度近年来有所增加。

《公约》的构想和本委员会的工作都是独特的。《公约》规定，为了对一个海洋区域宣称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国家必须利用一个程序性机制。

这是国际关系中的首例。通过这样做，《公约》一方面确认，沿海国建立海洋区域是单方面行为。另一方面，《公约》通过委员会引进一个程序，为评估沿海国对管辖大片水下区域的领土愿望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然而，《公约》起草者只能利用当时可用的信息和知识开展工作，无法预料《海洋法公约》生效数十年后委员会将面临的巨大规模。

第一，他们预计，约30个沿海国可能拥有延伸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然而，委员会迄今已收到61项划界案。此外，各国交存了45项初步情况说明，指出打算在日后阶段提交划界案。除这些数字外，还应加上过去10年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和未来可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将提交的划界案。因此，划界案的数量可能远远超出100件。这一数字无疑会令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那些人感到吃惊。

第二，对海底和海洋次表层的科学认识已经突飞猛进。今天的地质学、地质物理学、地貌学和水文地理学的知识向我们揭示了海洋底下地球结构的真实面貌，这个面貌与《公约》谈判者在构思大陆坡脚、海底高地、海底洋脊等法律概念时脑海中所浮现的面貌非常不同。

第三，《公约》起草者不可能预料到为确定大陆架的轮廓而收集到的大量数据。这些数据最终将被纳入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中。有些划界案附带的文件重达好几百公斤，并含有数百万兆字节的数据和信息。

2009年中期，当许多《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10年期届满时，所有这些因素都以戏剧性的方式呈现在国际社会的眼前。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数量在几个月内就增加了两倍多，从2008年年底的16件增加到2009年6月的51件。这导致委员会的工作量空前增加。

委员会已在诸多场合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其工作量预料会增加的问题。最终，在经历漫长的程序

之后，6月份举行的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建议委员会在同秘书处协调的情况下考虑举行会议，时间一年可达26周，但不少于预期最少的21周，为期五年。在8月份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新选出的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这一建议之后决定，2013年，它将举行三届会议，包括全体会议，每届会议持续七周，共计21周。此外，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新的工作安排，以便在任何特定时间，都会有六个小组委员会在积极审议划界案。这些新的工作安排是一种尝试，目的是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量，但它们可能不是解决委员会持续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的长久办法。在纽约工作期的增加表明，必须为委员会成员提供持续不断的财政和其他支助，并为秘书处提供适当的资源。这是《公约》起草者如果知道委员会工作的规模本可能会考虑的事情。

即使按照委员会的新工作安排，许多国家也将继续处于焦虑不安的状态，要等很长时间才会轮到它们的划界案被审议。在此期间，它们必须保留其划界案拟订过程中培养的专家。这是令许多国家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们不得不投入大笔资金和大量人力资源，以收集和解释数据，并制定它们的划界案。它们迫切希望探索和开发位于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在我评论的最后，我要指出，尽管《公约》起草者所设想的情形与委员会所面对的现实有所不同，但《公约》背后的意图今天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那些年一样至关重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各国提供了一次机会，藉以在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将其主权权利和管辖范围延伸到更广大的海洋区域，从而使海洋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和平手段。许多人可能已忘记，一些沿海国曾有机会大幅扩大处于其管辖下的区域，在一个案例中，扩大的面积达到大陆面积的两倍，在另一个案例中，扩大的面积多达250万平方公里。委员会在其工作结束时，将成为历史上最大的领土权利区域面积总计扩大的一部分。

就像《公约》起草者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无法评估委员会的工作规模一样，今天我们无法预料未来将在海洋底下开展的人类活动的规模。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这将对各国的财富产生巨大影响。

此外，提交划界案的国家在收集必要信息以拟订其划界案的过程中，已经并将继续有机会大大增加其对位于可能属于其管辖的区域内的资源的了解。这是《公约》起草者的愿景的另一项重大成就。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能继续协助各国扩大处于其主权权利和管辖之下的海洋区域感到荣幸。

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充当委员会秘书处时向委员会提供的协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个将长期存在的法律框架，我们应当予以欢迎。

值此《公约》诞生三十周年之际，我高兴地重申，委员会为自己正在做出的贡献感到自豪，以便为《公约》关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的适用提供充分的科学和技术解释。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就今天会议的发言名单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根据第67/5号决议，今天的纪念会正以该决议规定的形式举行。然而，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先生阁下因其在国际法院的公务而不能同我们一道出席今天的纪念会。他指派国际法院成员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法官代他发言。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希望邀请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法官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言。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格林伍德法官发言。

格林伍德法官（国际法院）（以英语发言）：非常荣幸能够参加本次大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会议。我代表国际法院和彼得·通卡院长参加会议，通卡院长要我表示，他遗憾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他缺席是因为目前他正在主持有关秘鲁和智利之间的海洋争端案的听证会。此案是法院今年审理的第二起海洋争端，也是要求法院裁决的第十三个海洋边界划界问题。由此可见国际法院与海洋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国际法院感谢大会、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友好邀请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派代表参加今天的庆祝活动。正如米塔尔班大使指出的那样，今天值得庆祝的内容很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疑是有史以来通过的最重要国际公约之一，它建立了海洋法律秩序，化解了不同的国家利益，建立了人类共同遗产。

在此喜庆的周年纪念时刻，国际法院谨向所有曾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缔结和通过《公约》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士表示祝贺。我们特别高兴地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富有远见，赞扬斯里兰卡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和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辛勤努力，为实现这一理想作出重大贡献。我来自一个岛屿，出生在一个航海之家，因此特别清楚地意识到使这项公约得以通过的人们对我们大家的功德，并认识到其成就之伟大。

国际法院自成立起就关注海洋法的适用问题。法院裁定的第一个案例，即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要求法院适用通行权原则（即现有《公约》第17至第32条和第34至第45条规定原则的前身），以及第279条规定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原则。从那时以来，法院已经作出约30个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涉及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判决。

在帕尔多大使在第一委员会第1515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之后不到两年，法院就北海大陆架各案作出判决，首先解释了公平原则在划定邻国间大陆架界线方面的作用。法院还在这些判决中强调，邻

国有责任秉持诚意开展谈判，以便就海上边界问题达成协议。法院判决中提出的这些内容后来体现在对通过协议实现公平解决的重视，可见于有关解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重叠问题的《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

反之，甚至在公约通过前，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发展已经开始影响法院所适用的法律。早在1978年，在一个关于大陆架划界的争端上，当事国要求法院在定案时考虑会上接受的新趋势。法院在《公约》通过前两个月就此案，即突尼斯和利比亚争端作出判决，这是法院或法庭第一次考虑《公约》第83条所载的原则。

其后30年，法院在其判决中论及公约有关领海范围、邻国间领海划界、大陆架、经济专属区、渔业、有关岛屿的法律制度和航行权的规定。此类案件的当事方包括来自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国家。在有些案件中，当事方均为《公约》缔约国，因此按照条约法适用了《公约》规定。在其他案件中，适用了《公约》的某些规定，因为法院裁定它们反映了当今的习惯国际法。结果产生了相当数量的判例，我们认为，这些判例对于《公约》所载各项原则的解释、阐述和适用有重要的贡献。

最后，我谨就过去30年《公约》的司法适用提出两点反思。

首先，在《公约》通过时，有些评论家表示担心，第十五部分第287条规定可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争端，因此可能导致该领域国际法支离破碎，甚至出现不同的法院和法庭判例相互冲突的状况。事实上，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附件七仲裁法庭的裁决相当协调一致。

以邻国间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处理方针为例，仲裁法庭在迄今所裁定的两大附件七案件中，以及在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年早些时候作出的有关孟加拉湾案的判决中，均遵循和适用了国际法院在过去30年通过裁决许多案件而建立的判例。反之，国际法院在其三周前作出的有关一个海洋划界

案的判决中，也大量引用附件七法庭的裁决和国际法庭的判决。不但没有支离破碎，我们看到所有相关法院或法庭始终如一，决心实现判例明确连贯。

其次，我认为，解决各国竞相提出的相互抵触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诉求是过去30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大幅度扩大沿海国对其海岸之外大片海床和水域的权利，有可能成为严重破坏国际关系稳定的因素。虽然有些相互抵触的诉求案尚未得到解决，但正如我们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听到的那样，我刚才所述的《公约》规定的原则及其在各种判例中的应用，为和平解决众多此类案件提供了条件。国际法院高兴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并期待继续展开这方面工作。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30年前的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我的祖国牙买加开放供签署。这是经过多年辩论取得的成果，导致最终达成了一项折衷协议，表明了多边努力在制定国际规范中的重要性。

这一历史性事件掀开了海洋法发展的新篇章，因为它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开采和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最重要的是，它将一项原则法典化，那就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深海海底属于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其利用必须造福整个国际社会。

在此背景下，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我自己的国家牙买加——在纪念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对加共同体成员国来说，今天的纪念活动具有特殊意义。第一，本区域积极参与了草拟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公正和公平的海域问题国际制度的工作。第二，正是在牙买加北部沿海的蒙特哥湾，经过多年辩论和热烈讨论，《公约》于1982年最终开放供签署。因此，作为30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牙买加政府高兴地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该管理局总干事今天和我们一起开会——于7月份在《公约》开放供签署的蒙特哥湾旧址为一块匾额揭幕。匾额上刻着这样一段话：

“兹立本匾以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温德姆酒店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并表彰《公约》对于改革海洋问题法律架构——其中包括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定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宝贵贡献，及其对于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历史贡献。”

在本次纪念会上，应当大力赞扬前辈们发挥的富有远见的领导作用，他们提前认识到必须建立一项全面的法律制度，界定各国在利用世界海洋包括管理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我们也赞扬他们在制定1982年《公约》过程中展现出高超的外交技巧。我们还赞扬为通过和批准《公约》作出贡献的人们。因此，加共同体国家愿特别缅怀已故的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是他提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及其资源属于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看法。

我们加勒比人对于本地区的杰出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故法官Lennox Ballah、格林纳达法官Doliver Nelson、伯利兹已故的Edward Laing、牙买加已故的Kenneth Rattray阁下和Patrick Robinson法官以及巴哈马已故的Paul L. Adderley阁下——为制定《公约》作出的贡献引以为豪。我们也高兴地回顾，1993年11月，正是加共同体成员国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交存了第60份批准书，使得《公约》缔约国达到了生效所必需的数目。

这是国际社会有理由对其集体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的时刻。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出席今天的纪念会。我们今天开会所要纪念的此类时刻是思考我们迄今取得的成就和重申我们承诺应对未来挑战的宝贵机会。此刻，我们正在坚定地寻求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公约》。

事实证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最成功的多边条约。在过去30年中，《公约》一直是切实奉行多边主义的振奋人心的例子。它是开展全球政治经济发展举措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参考框架。在政治方面，通过执行《公约》相关规定，解决了国际争端、实现了睦邻友好和加强了国际法。在经济方面，包括海洋丰富多样性在内的海洋资源为技术进步以及医药创新、科研及人类和社会福祉作出了很大贡献。

几乎普遍加入《公约》，证明了对于《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高度重视。事实上，加共同体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年来稳步增加。因此，我们高兴地欢迎厄瓜多尔和斯威士兰9月份加入该《条约》，从而使缔约国达到164个。我们仍然坚定支持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我们强烈敦促尚未加入《公约》及其相关《协定》的国家予以加入，以便在不远的将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在缔约国数目增加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各国确定基线、海洋划界以及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方面的积极情况。这进一步表明，《公约》能够有效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成为缔约国处理其海洋分歧和关切的一个工具。《公约》还进一步推动了缔约国在促进其海洋权益方面加强合作与谅解。

《公约》过去30年中取得的成功也可以归功于其所设立的两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有效和顺畅运作。这些机构规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互补方式全面处理海洋法问题，从而避免重复并确保高成

效比。提交给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案件显著增多，这证明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质量较高。同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直在认真审查大量呈文，并为寻求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缔约国提供了不少建议。

加共体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将总部设在金斯敦感到荣幸。该局被赋予管理、组织和控制各国在“区域”开展的活动的任务。加共体对管理局多年来在制订海底资源管理领域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高兴。既有的重大成就包括制订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条例，以及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提供关于深海海床采矿所涉科技方面问题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这个重要领域的培训。

加共体继续强调它坚定承诺支持管理局及其工作。我们敦促管理局成员国履行其这方面义务，包括出席其每年的届会，以便提高其工作效率。

《公约》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条款，即序言部分所述的“研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如今仍然有着与30年前一样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在加共体成员国看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对于我们各经济体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今世后代谋求加勒比海可持续发展对于我们的经济生存能力和生计来说，是一项关键优先事项。我们的历史和社会经济发展与海洋密切相关。因此，我们赞扬《公约》把重点放在以可持续方式开发海底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方面。

从海盗时代到努力探索近海石油等矿物的时代，海洋一直是经济潜力的一个巨大资源。《公约》大大有助于营造公平的环境，让每个国家都能够可持续、公平地利用世界海洋资源。因此，令人振奋的是，这个机会正呈现在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面前。

三十年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疑依然是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不可或缺工具。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加共体成员国依然充分致力于

落实《公约》各条款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条款将继续是一个重要基础，可确保依照“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有效地管理海洋及其资源，使全世界以及所有各国人民都能够可持续地加以利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言。

贡马西特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发言。这个集团由31个成员国组成。

首先，我要赞扬海洋法之父、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以及所有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编撰作了贡献的杰出人士。我们也要赞扬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包括举行本次纪念会议。

在整个人类历史上，涵盖地球面积70%以上的海洋一直都对所有人和所有各国的生存和福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们是粮食、矿产、能源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来源，被用于运输和其他社会经济活动。

常常被称作“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公认的最全面国际文书，它确立了一个法律框架，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在此范围内以平衡和综合的方式开展，从而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和有效地利用其资源，并且保护海洋环境。此外还必须强调，《公约》序言部分确认有必要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家还是内陆国。我们看到，《海洋法公约》过去三十年来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许多成就。

在认识到海洋所带来的巨大惠益的同时，应当指出，一个国家所能获得的惠益视一国的能力和地理位置而各有差异。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是最脆弱的国家群体之一，它们由于明显不利的地理条件而有着特殊需求，面临特殊问题。

目前，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16个成员国均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定义，内陆国是指没有海岸的国家。由于没有直接的入海口，内陆国的发展进程受到巨大的阻碍，尤其是在海上贸易方面。这使得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与拥有海岸线和深海港口的国家相比，处于一种必然的不利地位。内陆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与沿海国订立协议，以获得过境权和港口设施使用权。

此外，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不足、海关和过境程序繁琐以及运输和贸易交易成本过高，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市场上处于没有竞争力的地位。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费用比沿海国高三倍。此种过高的过境和运输费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巨大的发展挑战。此类费用造成出口收益缩减，制造业进口投入价格抬高，投资受抑制，从而消极地影响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发展。因此，这些国家在全球化世界经济中日益遭受排斥。为了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问题，国际社会，包括发展伙伴和过境国，必须给予特别关注和对待。

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海洋法公约》尤其是第十部分的相关条款，例如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的第一二五条，以及关于运输设施发展及消除一切不必要收费和延迟方面合作的第一二七条、一二九条和一三〇条。有效执行《公约》的条款不仅有助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过境提供必要条件，而且也将促进区域贸易合作，从而惠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这将排除一切贸易壁垒，消除一切不必要的货物进出口程序，缩短运输上的延迟，增强其进入世界市场并吸引更多外来直接投资进入本区域的能力。

此外，《公约》第十一部分载有涉及参与“区域”内活动，例如从事海底采矿和分享区域内活动惠益的条款。它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相关。然而，尽管公海对所有国家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都开放，但内陆发展中国家一直未能

利用这些资源。未充分利用这些条款的原因可能包括：缺乏知识和能力以及远离公海。我们要求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参与提供更多的支持，并要求加强宣传，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等条件最差国家的意识。本集团还请求就最佳作法开展研究或编写具体报告，探讨如何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最后，本集团谨促请所有缔约国为了大家的相互利益秉持诚意，进一步执行《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发言，她将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

奇吉亚尔夫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它们是：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标志着联合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为海洋及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这一动荡不定的领域提供了确定性，并使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今天，它依然是给我们大家带来希望的明亮灯塔，今后将继续如此。

在我们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回顾一下其取得的成就和应对的挑战及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从中吸取力量和规划其未来前景是适时的。

《公约》将数百年来作为习惯国际法的海洋法编辑成典。《公约》起草人未满足于仅仅将其编写成文字；他们富于眼见及智慧，使其内容丰富，惠及全人类。我谨简明扼要地列述《公约》历史性标志成就的几个实例，这些成就确定了我们充满活力和不断演变的世界。

最根本的成就之一是，确立了专属经济区。通过确定200海里的宽度，它实际将太平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变为较大的海洋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我们不仅看到我们各国的资源潜力成倍增加；《公约》还在一定程度上正式确定了我们作为海洋管理者的传统作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常认真对待这一责任，并依然坚定地致力于此。

另一项重要进展是，界定扩展大陆架和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我们的发展伙伴及区域组织帮助下已经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它们的要求。这也帮助我们各国建立和巩固了技术性极强问题上的国家能力和实力，以保证我们的要求得到满足。在多数情况下，提供更多信息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我们期待该项工作的完成，并相信大陆架委员会将获得适当的资源并将高效开展工作，协助及时确定处理我们的要求。

纳入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确保了从海洋中得到的裨益是属于大家的，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到沿海国，再到内陆国家。然而，在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存在重大差距。我们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通过一项《海洋法公约》下的执行协议尽快处理。我们坚信，这样将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海洋多样性方面提供法律确定性，从而从我们的“海洋宪法”中获得合法性和公信力。

最后，《公约》还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太平洋地区在后者活动中尤为积极。勘探和开发公海矿产和油气资源今后将成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重要的是，这些活动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开展，以审慎原则为指导并十分谨慎小心地进行，以便为后代养护好海洋及其资源。

《公约》证明了其价值并经受了时间的检验。鉴于已经出现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在《公约》框架内处理它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继续支持维护一个公平和稳定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

下午1时散会。